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由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首年實施情況

### I.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論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改革”）由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實施情況。

### II. 背景

2. 與許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民事司法制度一樣，香港現行的民事司法制度必須與現代社會的需要和發展並進。香港司法程序的制度是以辯論式訴訟為基礎，這意味著法庭得讓爭議各方自行在法庭進行訴訟，而且基本上讓他們自行界定其爭議的性質和範圍。然而，這樣的做法，令訴訟的步伐和時間表的設定，多由訴訟各方而非法庭所控制。若不加以約束，上述情況有時會導致訟費過高、延誤及程序變得複雜。這些都是民事司法制度經常遭人批評之處。

3. 有見及此，我們遂於 2009 年 4 月推行改革。改革旨在：

- (a) 保留對抗性訴訟制度的精要，但減去其過份的要求。其中一個主要途徑是鼓勵法庭使用更大的案件管理權力。這既能防止與訟人藉著對法院規則進行策略性操控而拖延法律程序，又可確保法庭資源和司法資源得以公平分配；
- (b) 簡化並改善民事司法程序；及
- (c) 促使訴訟各方盡早和解，減省不必要的申請，及在適當時候，就該等申請作出懲處。

## 監察改革的實施情況

4.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於 2009 年 4 月成立，以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情況，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建議，確保新制度得以有效實施。監察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並由數位法官、司法機構政務長，以及大律師、律師、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及資深調解專業人士各一位組成。成員名單見附件 A。

5. 在改革實施的首年內，即由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監察委員會曾舉行數次會議。監察委員會注意到，改革首年的實施大致順利。從收到的回應看來，並無重大問題；而所有提出的事宜，均屬小的，和是運作上的事宜。然而，監察委員會注意到，雖然改革毫無疑問正朝著正確的方向推進，但是，實施改革只屬起初階段，情況會繼續改善。而且，很可能要至少兩至三年，才能得出較明確的趨勢和有意義的結論。除了改革實施至今只僅僅超過一年，法庭同時亦須處理大量積壓的案件。自改革推行以來，法庭已積極管理這些案件（當然，除了這些積壓案件外，還有在緊接改革前的期間所激增的訴訟（下文第 17 段），以及改革推行以來所展開的新訴訟）。

6. 監察委員會認為收集相關的統計數字，有助監察改革的實施情況，並確認 32 項就六大方面所訂立的主要指標，以衡量改革的成效。該六大方面為：

- (a) 延誤；
- (b) 和解；
- (c) 調解；
- (d) 訟費；
- (e)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
- (f) （由改革引進的）個別改變的實踐情況。

7. 這 32 項主要指標的統計數字，已由司法機構從有關期間（“改革後的期間”）備存的數據整理得出<sup>1</sup>。如備有改革實施前（即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改革前的期間”））的類似統計數字，則亦會於下文與改革後的期間作出比較，以識別重大改變。監察委員會曾就這些統計數字進行討論，觀察所得列於以下各段。

### III. 全面情況

8. 為提供整體情況以便解讀統計數字，現將相關資料列述如下：

表 1.1： 存檔於原訟法庭（“原訟庭”）的民事案件及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宗數

原訟庭	改革前的期間 (1.4.08 – 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1.4.09-31.3.10)
民事案件	24,623	22,926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 <sup>2</sup>	5,431	3,853

<sup>1</sup> 在解讀這些統計數字時，請注意以下因素：

- (a) 多項統計數字所涵蓋的期間只有 12 個月，有些甚至更短；
- (b) 為方便與改革前的情況比較，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如有）亦包括在內。然而，部分項目並沒有備存改革前的統計數字，因此，就這些統計數字而言，無從比較改革前和改革後的情況；
- (c) 部分統計數字的定義在改革前後並不相同。因此，若僅將數字互相比較或會引起誤解。例如，在改革實施前，“已處置案件”的數字是按“已處置訴訟方”而定，即是說，當案中有一方獲處置，該案便視為已予處置。由於這樣界定“處置”的定義並沒有顧及案中可能涉及多個訴訟方的情況，故此定義並不理想。由 2009 年 4 月 2 日起，有關定義已經更改：只有當案中所有訴訟方均已處置，該案才會視作已予處置。
- (d) 緊接改革前的一段期間，案件量突然激增。在考慮文中列述的一些統計數字時，應將有大量案件趕在 2009 年 4 月前提交此情況，一併考慮。例如，這導致非正審申請在改革後的期間大幅增加（雖然同期的案件量顯著減少）；
- (e) 改革措施對跨越 2009 年 4 月 2 日的案件並不完全適用，而此類案件的數據資料亦不能全面反映改革所帶來的影響；及
- (f) 若干主要指標的案件數量，與總案件量相比可能很少。

<sup>2</sup>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是指改革措施適用的案件。在所有送交原訟庭存檔的民事案件當中，改革措施只適用於六類民事案件，即高院民事訴訟(HCA)、高院雜項案件(HCMP)、高院傷亡訴訟(HCPI)、高院商業訴訟(HCCL)、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HCCT)及高院海事訴訟(HCAJ)。

表 1.2： 存檔於區域法院（“區院”）的民事案件及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宗數

區院	改革前的期間 (1.4.08 – 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1.4.09-31.3.10)
民事案件	29,158	25,112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 <sup>3</sup>	19,990	15,765

#### IV. 改革的具體範疇

##### (A) 文化上的改變

9. 改革成功的關鍵，繫於法官及法律界人士在法律程序及解決爭議文化方面的改變。這些改變正是《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的基本目標所強調的，即提高成本效益、確保案件盡速有效處理、提倡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確保公平、促成和解，以及確保法庭的有限資源分配公平。為確保爭議得以有效解決，不論庭外庭內，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均應減少對抗，加強合作。

10. 改革推行至今，最令人鼓舞的是很多法官及法律界人士對此愈來愈認同。

11. 正如法規現時訂明法官須積極管理案件一樣，現亦有條文，規定法律顧問必須協助法庭管理案件。《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的第 3 條規則現均訂明，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均有責任協助法庭達成改革的基本目標。此條文是其中一項對法院規則最重要的修訂，它明文規定法律代表有明確責任，貫徹法庭在程序方面的責任。

<sup>3</sup>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是指改革措施適用的案件。在所有送交區院存檔的民事案件當中，改革措施只適用於六類民事案件，即區院民事訴訟(DCCJ)、區院雜項案件(DCMP)、區院傷亡訴訟(DCPI)、區院僱員補償案件(DCEC)、稅款申索(DCTC)及平等機會訴訟(DCEO)。

## (B) 延誤

12. 改革的其中一個基本目標，就是確保案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這是藉著簡化民事司法程序、減省不必要的申請、訂立較嚴格的時間表，更多採用最終命令，及以更主動的方式來處理非正審申請（尤其是涉及案件管理會議者），以達致此一目標。

13. 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在確保迅速方面均已見一些改善。現時，法庭所作的指示一般都能及時及妥善地遵行（有別於改革前的情況）。若干案件的審訊時間已見縮短。主要原因是法庭加強了案件管理，讓訴訟各方在較早階段集中處理真正的爭論點。預期待現時積壓的案件得以處置後，情況將可進一步改善。

### (a) 非正審申請的數目

14. 非正審申請的大量湧現，一直被視為招致訴訟程序延誤及額外訟費的主要原因之一。改革旨在減少（如非去除）無意義或具有很少意義的非正審申請。

15. 在原訟庭，在改革後的期間已排期的非正審申請<sup>4</sup>共有 3,149 宗，而在改革前的期間已排期的非正審申請則有 2,786 宗。

16. 在區院，在改革後的期間已排期的非正審申請<sup>4</sup>共有 1,171 宗。我們並無備存此項目在改革前的統計數字。

17. 非正審申請於改革後的期間增多，極有可能是因為案件量在改革實施前的三個月內急增（以及通過進一步改善案件管理而重新啟動的舊案）所致，尤其是在 2009 年 3 月存檔的案件激增（原訟庭及區院分別為 702 宗及 2,967 宗。相對於在改革前的期間，原訟庭及區院的每月平均宗數分別為 453 宗及 1,666 宗。）我們需要觀察較長時間，才可評估這方面的變化。

---

<sup>4</sup> 配額聆訊表的申請不計算在非正審申請內。

表 2.1： 原訟庭的非正審申請數目

原訟庭	改革前的期間 (2.4.08 – 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非正審申請數目	2,786	3,149

表 2.2： 區院的非正審申請數目

區院	改革前的期間 (2.4.08 – 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非正審申請數目	無統計數字	1,171

(b) 根據呈交的文件作書面處理的數目

18. 根據呈交的文件作書面處理，是改革引入的一項新措施。在合適的案件中，法庭可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形式來處理非正審申請，毋需進行聆訊，從而節省大量時間及訟費。

19. 然而，於改革後的期間，只有少數非正審申請，是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的（原訟庭及區院聆案官席前的非正審申請總數，分別為 1,139 次及 272 次，當中只有 32 次及 4 次，是以此形式處理的）。法庭在衡量應否採用此形式時一直小心謹慎，因為經驗顯示，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案件的方式，適宜用於案情較簡單的案件。到目前為止，用書面形式處理較複雜的非正審申請，成本效益較低。我們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情況。

表 3.1： 原訟庭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非正審申請的數目

原訟庭	改革前的期間 (2.4.09-31.3.10)
聆案官席前的非正審申請數目	1,139
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申請的數目	32

表 3.2： 區院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非正審申請的數目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聆案官席前的非正審申請數目	272
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申請的數目	4

(c) 案件管理會議的數目

20. 在改革下，案件管理會議是積極管理案件的重要工具。在案件管理會議上，法庭會就審訊前須準備的事項作出指示，編定審訊前覆核的日期，及/或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法庭及訴訟各方亦可在會議上，詳細討論案中爭議點的真正性質。此舉不僅可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效的案件管理，亦可利便調解。

21. 然而，案件管理會議的成效仍未完全體現。大量案件趕在2009年4月2日前最後一刻提交高等法院存檔。這大幅增加了在有關期間法院須處理的改革前案件總數。此外，還有現時積壓的案件由於實施改革而重新啓動。在聆案官層面而言，法庭已廣泛推行案件管理會議。在法官層面而言，重點放在長案及特定案件類別，而該等案件亦已引入有效的案件管理。待現時案件量減少後，預計原訟庭法官便能騰出更多時間，處理案件管理會議，從而加強案件管理。

22. 為方便比較，我們以原訟庭的核對表聆訊數字及區院的審訊前覆核數字作改革前的期間的數據分析。傷亡訴訟（高院傷亡訴訟及區院傷亡訴訟）的統計數字並無計算在內，原因是傷亡訴訟大部分的案件管理指示，都是在核對表評檢聆訊作出，而只有那些非常複雜的案件，才透過案件管理會議處理。

23. 以原訟庭而言，不計算傷亡訴訟，在改革後的期間的案件管理會議及核對表聆訊<sup>5</sup>數目（839次），較在改革前的期間的核對表聆訊數目（779次）略多。

表 4.1：原訟庭的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原訟庭	改革前的期間 (2.4.08-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核對表聆訊數目	核對表聆訊 / 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 (不計傷亡訴訟)	779	839

24. 就區院而言，不計傷亡訴訟，在改革後的期間的案件管理會議數目（648次），也較在改革前的期間的審訊前覆核數目（539次）為多。

<sup>5</sup> 在改革後的期間，法庭就改革實施前存檔的案件進行核對表聆訊。

表 4.2： 區院的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區院	改革前的期間 (2.4.08-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聆案官席前的審訊前覆核 數目	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 (不計傷亡訴訟)	539	648

(d) 進度指標日期在編定後更改/移動數目

25. 有別於改革實施前訴訟的進度往往由訴訟各方控制的情況，法庭現已對訴訟的進度作出更大的控制。法庭於法律程序初期編定嚴格的時間表。由法庭決定的時間表，會顧及個別案件本身的需要，及訴訟各方的合理要求。時間表為法律程序的主要步驟編定進度指標日期，例如審訊及其他重要聆訊日期。法庭只在非常特殊情況下，才會更改進度指標日期。此安排會減少延誤。

26. 於改革後的期間，在進度指標階段更改聆訊日期的百分比偏低。以原訟庭而言，在案件管理會議、審訊前覆核及審訊階段更改聆訊日期的百分比分別為 9%、7% 及 6%。區院的相應數字則更低，分別為 4%、4% 及 3%。原訟庭案件更改聆訊日期的百分比較區院為高，可能是因為原訟庭案件較為複雜。

表 5.1： 原訟庭的進度指標日期在編定後更改/移動的數目

原訟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獲編定日期的聆訊次數 (a)	更改日期的聆訊次數 (b)	百分比 (b)/(a)
案件管理會議	865	76	9%
審訊前覆核	320	22	7%
審訊	419	27	6%



表 5.2： 區院的進度指標日期在編定後更改/移動的數目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獲編定日期的聆訊次數 (a)	更改日期的聆訊次數 (b)	百分比 (b)/(a)
案件管理會議	742	30	4%
審訊前覆核	138	5	4%
審訊	577	15	3%

(e) 平均耗用的時間

(i) 由展開至審訊

27. 我們就下列案件的數目取得三組數據：

- (a)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第 1 種情況）；
- (b) 案件展開日期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而審訊日期則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或之後（第 2 種情況）；及
- (c)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或之後（第 3 種情況）。

28. 原訟庭及區院上述三種情況的案件，由展開至審訊之平均日數，分別載於下表。改革措施及積極案件管理對第 1 及第 2 種情況的案件並不完全適用。至於第 3 種情況的案件，原訟庭及區院各只有 16 宗，而案件由展開至審訊之平均日數，明顯較第 1 及第 2 種情況的案件為少。這顯示此 32 宗屬第 3 種情況的案件的<sup>管理有效</sup>。然而，由於此類別案件數量少，我們不適宜在現階段下結論。

表 6.1： 原訟庭案件由展開至審訊之平均時間

原訟庭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 (第一種情況)	案件展開日期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而審訊日期則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或之後 (第二種情況)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或之後 (第三種情況)
聆訊數目	212	251	16
案件由展開至審訊之平均時間(日數)	1,013 <sup>6</sup>	1,132 <sup>7</sup>	167

表 6.2： 區院案件由展開至審訊之平均時間

區院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 (第一種情況)	案件展開日期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而審訊日期則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或之後 (第二種情況)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或之後 (第三種情況)
聆訊數目	269	299	16
案件由展開至審訊之平均時間(日數)	704	743	134 <sup>8</sup>

<sup>6</sup> 當中三宗特長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期間超過 10 年。這些案件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所延誤。該項的平均時間亦因這些長案而延長。

<sup>7</sup> 當中四宗特長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期間超過 10 年。這些案件因一般準備有欠迅速及訴訟各方遲遲未有行動而有所延誤。該項的平均時間亦因這些長案而延長。

<sup>8</sup> 相對於改革前的期間，區院案件在改革後的期間，由展開至審訊之平均時間顯著縮短。這是基於數個原因：

- (a) 第 3 種情況的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間。由於界定的期間使然，平均時間自會較第 1 種及第 2 種情況的平均時間為短；
- (b) 有關數據除計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外，亦包括源自原訴傳票的訴訟。一般而言，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訴訟由展開至審訊的時間，較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為短；及
- (c) 改革實施後，案件管理更為有效。

## (ii) 由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至審訊終止

29. 於改革後的期間，原訟庭及區院分別有 8 宗及 23 宗案件，是經案件管理會議聆訊並以審訊處置的。就此等案件而言，原訟庭及區院由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至審訊終止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150 及 181 日。由此可見案件的管理較改革前的期間大有改善。儘管如此，由於此等案件數量低，我們同樣不適宜在現階段就此項指標下結論。

表 7.1： 原訟庭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至審訊終止的平均時間

原訟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處置的案件數目	8
平均需時(日數)	150

表 7.2： 區院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至審訊終止的平均時間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處置的案件數目	23
平均需時(日數)	181

## (iii) 審訊期

30. 我們就編定日期及實際使用日數兩項指標取得統計數據。有關數字顯示一個令人鼓舞的趨勢。

31. 以原訟庭而言，在改革後的期間，編定的審訊平均日數由 4.89 日延長至 5.51 日，但實際使用的審訊平均日數則由 4.02 日顯著縮短至 3.08 日<sup>9</sup>。

<sup>9</sup> 在改革後的期間，若干長案在審訊展開後不久便告吹。扣除此類案件後，在改革後的期間每件案件平均耗時其實更短，僅為 2.94 日。

表 8.1： 原訟庭審訊期

原訟庭	改革前的期間 (2.4.08-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平均編定日數	4.89	5.51
平均耗用日數	4.02	3.08

32. 至於區院，在改革後的期間，不論是編定的審訊平均日數，或是實際使用的審訊平均日數，均見縮短，前者由 2.60 日減至 2.45 日，後者則由 2.49 日減至 2.23 日。

表 8.2： 區院審訊期

區院	改革前的期間 (2.4.08-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平均編定日數	2.60	2.45
平均耗用日數	2.49	2.23

### (C) 和解

33. 一個情由確當的公正和解，包含一個適時的和解。實施改革前，大部分和解都是在案件開審前夕才告達成的。往往只是在大律師收到充分的指示後，個案的理據才得到認真的評估，促使訴訟各方磋商和解。

34. 自改革施行以來，法官一直嘗試透過鼓勵訴訟各方盡早披露案件的真正性質，以促成和解。相信相對於改革前，法官此舉已令到某些案件得以更早達成和解。當有了更有效的案件管理會議後，這趨勢將會繼續。

#### (a) 根據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

35. 第 13A 號命令訂定新程序，讓被告人可在金錢申索（包括算定及未經算定的申索）中作出承認，及就付款時間及分期付款的方式提出付款建議，以了結申索。

36. 到目前為止，按第 13A 號命令在原訟庭及區院提出的申請較少。在原訟庭存檔的 1,757 宗金錢申索中，只有 13 宗藉第 13A 號命令和解；而在區院存檔的 14,155 宗金錢申索中，亦只有 197 宗藉第 13A 號命令和解。我們現階段未能就此方面下結論。

表 9.1： 原訟庭第 13A 號命令下的承認

原訟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存檔數目（只計金錢申索）	1,757
作出承認的數目	39
分期付款申請的數目	15
藉第 13A 號命令處置的案件數目	13

表 9.2： 區院第 13A 號命令下的承認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存檔數目（只計金錢申索）	14,155
作出承認的數目	364
分期付款申請的數目	300
藉第 13A 號命令處置的案件數目	197

*(b) 附帶條款付款*

37. 作出附帶條款付款是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的提議。在改革前，只有被告人可用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和解提議。在改革後，原告人及被告人均能以附帶條款付款的方式，來就申索或申索中的爭論事項提出和解（根據第 22 號命令）；或就訴訟方獲付訟費的權利提出和解（根據第 62A 號命令）。若訴訟方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结果，當然須承擔訟費後果。附帶條款付款是促使訴訟各方更早解決爭議的重大誘因。這安排是一項重要措施，有助公正而迅速地解決爭議。

*(i) 第 22 號命令*

38. 就原訟庭而言，在改革後的期間，合共有 1,913 宗附帶條款付款，當中有 435 宗在時限內獲對方接受。在這 435 宗個案中，有 53 宗最終是藉根據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附帶條款付款而得以處置的（換言之，就其餘的案件而言，訴訟中只有一部分通過接受附帶條款而得以解決）。至於區院，在改革後的期間，合共有 4,123 宗附帶條款付款，其中有 1,769 宗在時限內獲對方接受。在這些案件中，有 732 宗是藉根據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附帶

條款付款而處置的。有關統計數字詳列於下表。第 22 號命令下的新機制，對傷亡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尤見成效。<sup>10</sup>

表 10.1： 在原訟庭作出及在時限內獲接受的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

原訟庭	改革前的期間 (2.4.08-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向法院 繳存款項	作出附帶條款 付款	獲接受的附 帶條款付款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不 計傷亡訴訟）數目	151	127	15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只 計傷亡訴訟）數目	826	1,786	420
<b>合計</b>	<b>977</b>	<b>1,913</b>	<b>435</b>

表 10.2： 在原訟庭與改革有關而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置的案件數目

原訟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存檔案件（不計傷亡訴訟）數目	3,247
存檔案件（只計傷亡訴訟）數目	606
<b>存檔案件數目</b>	<b>3,853</b>
藉第22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置的案件（不計傷亡訴 訟）數目	2
藉第22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置的案件（只計傷亡訴 訟）數目	51
<b>藉第22號命令處置案件數目</b>	<b>53</b>

<sup>10</sup> 第 22 號命令新機制的成效，實際上應較第 38 段所列述的統計數字更佳。在某些案件中，法庭在批予逾期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許可後，亦作出支出款項的命令。在這些案件中，有關訴訟方不會將接受表格存檔，而是直接根據命令支出款項。這些個案並未收納在統計數字之內。

表 10.3： 區院在作出及在時限內獲接受的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

區院	改革前的期間 (2.4.08-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向法院 繳存款項	作出“附帶 條款付款”	獲接受的 “附帶條款 付款”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不計傷 亡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數 目	221	207	55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只計傷 亡訴訟）數目	2,025	2,518	1,012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只計僱 員補償案件）數目	1,070	1,398	702
<b>合計</b>	<b>3,316</b>	<b>4,123</b>	<b>1,769</b>

表 10.4： 在區院與改革有關而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置的案件數目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存檔案件（不計傷亡訴訟）數目	12,360
存檔案件（只計傷亡訴訟）數目	1,965
存檔案件（只計僱員補償案件）數目	1,440
<b>存檔案件數目</b>	<b>15,765</b>
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置的案件（不計傷亡訴 訟）數目	35
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置的案件（只計傷亡訴 訟）數目	319
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置的案件（只計僱員補 償案件）數目	378
<b>藉第 22 號命令處置案件數目</b>	<b>732</b>

## (ii) 第 62A 號命令

39. 在改革後的期間，由於訴訟方就訟費問題接受了第 62A 號命令的附帶條款付款，原訟庭及區院分別得以避免 99 宗及 459 宗訟費評定。統計數字詳列如下：

表 11.1： 在原訟庭作出及在時限內獲接受的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

原訟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2009-31.3.2010)	
	作出	獲接受
根據第 62A 號命令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	78	15
根據第 62A 號命令作出附帶條款付款（沒有存檔訟費單）的數目	155	84
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獲接受，因而避免進行訟費評定的數目合計	99	

表 11.2： 在區院作出及在時限內獲接受的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作出	獲接受
根據第 62A 號命令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	97	32
根據第 62A 號命令作出附帶條款付款（沒有存檔訟費單）的數目	646	427
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獲接受，因而避免進行訟費評定的數目合計	459	

(c)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40.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是以向法院繳存款項以外的方式，以和解申索或申索中的爭論事項（根據第 22 號命令）或訴訟方獲付訟費權利問題（根據第 62A 號命令）。同樣，若審訊後，訴訟方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更佳的結果，便須承擔訟費後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運作方式及可帶來的好處，與附帶條款付款制度相若。

41. 司法機構並沒有關於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統計數字，原因是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是訴訟各方在法庭外自行協商處理的，他們毋需通知法庭他們已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然而，爲了取得一些數據，法院登記處自 2009 年 7 月起，在案件處置後發出問卷，以收集有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回應。然而，發出及收回的問卷數目只佔獲處置案件總數的小部份；而且，由於填交問卷只屬自願性質，部份訴訟方不填寫問卷，因此收集所得的資料，未能反映全面情況。由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的九個月期間收集所得的資料，載於附件 B，以供參閱。有見及此，監察委員會



正探討可否更有效收集有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統計數字，並已在這方面尋求香港律師會、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協助。

(d)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42. 為促成和解，改革引入一項新的訴因，稱為“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根據此法律程序，凡訴訟各方已基本上就他們的爭議達成和解，並在原則上同意誰人須支付訟費，只餘未能就訟費的數額達成協議，則有關各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原訟庭或上訴庭，就其訟費作出評定。在改革後的期間，原訟庭並無進行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而在區院該法律程序則只有一宗。

表 12.1：原訟庭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數目

原訟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數目	0

表 12.2：區院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數目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數目	1

(D) 調解

43. 改革其中一項倡議，是推動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以利便各方就其爭議及早與完滿地達成和解。新訂的實務指示 — 調解 (“實務指示 31”) 適用於原訟庭及區院所有相關的民事案件，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即推行其他改革措施後九個月) 起生效。

44. 實務指示 31 生效之後，法院推行積極的案件管理的其中一個重要範疇，就是肩負職責，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鼓勵各方採用另類排解程序，並為有關程序提供利便。調解既是常見的另類排解程序之一，也是解決各方爭議方面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徑。所有法律代表均有責任向其當事人提出忠告，使他們明白需要考慮嘗試進行調解，以及明白法庭可能會對拒絕參與調解及沒有合理解釋的一方，作出訟費方面的懲罰。就至少其中一方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而言，當法庭認為案件適宜進行調解時，法庭可在適當的時候指示各方考慮調解。

45. 爲了配合實務指示 31 的實施，司法機構已設立調解資訊中心，向訴訟人士提供有關調解的資訊，藉此協助他們考慮是否應該嘗試以調解解決彼此的爭議，以及如何進行調解。

46.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亦已由香港調解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英國仲裁學會（東亞分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和解中心於 2010 年 7 月共同成立，爲當事人提供一站式調解轉介服務。

47.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發出的調解通知書，以及由法庭指示各方嘗試調解個案的數目，載列於下表。由於現存的統計數據只涵蓋三個月，我們需要較長時間，以作觀察。

表 13.1：原訟庭調解通知書數目

原訟庭	1.1.10-31.3.10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不計傷亡訴訟）	113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只計傷亡訴訟）	108
<b>合計</b>	<b>221</b>

表 13.2：區院調解通知書數目

區院	1.1.10-31.3.10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不計傷亡訴訟）	120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只計傷亡訴訟）	80
<b>合計</b>	<b>200</b>

表 14.1：在原訟庭由法庭指示嘗試調解個案的數目

原訟庭	1.1.10-31.3.10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不計傷亡訴訟）	95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只計傷亡訴訟）	6
<b>合計</b>	<b>101</b>

表 14.2：在區院由法庭指示嘗試調解個案的數目

區院	1.1.10-31.3.10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不計傷亡訴訟）	34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只計傷亡訴訟）	2
<b>合計</b>	<b>36</b>

48. 以改革實施的首年而言，在改革後的期間所達成的和解，與改革前的期間相比，應該並無增多。這是因為調解成功的關鍵直接繫於案件管理會議的成效，因為訴訟各方均須在案件管理會議上，及早確定案中爭論點。然而，如上文所述，由於法庭一直在處理積壓的案件，因此進行的案件管理會議，尚未達理想數目。

49. 儘管法律執業者的訴訟思維模式正朝著正確方向轉變，各方面仍需努力，推動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以利便各方就其爭議及早與完滿地達成和解。應繼續通過教育，令執業者認識到，他們有責任就調解向其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意見，以及在進行調解時採取合作的態度。我們得悉大律師公會已發出通告，提醒其會員，不論是以大律師或是以調解員身分參與虛假調解，均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法院正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司法機構的調解工作小組也將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50. 監察委員會亦正探討，法律執業者可否及如何協助收集有關調解的統計數據。

### **(E) 訟費事宜**

51. 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應與案情相稱，以及程序應要精簡的意識，是改革的其中一項基本目標。訟費問題處理合宜，是案件管理得當的關鍵之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規定，法庭在決定訟費問題時，必須將改革的基本目標納入考慮之列。

52. 至目前為止，在法庭決定訟費方面，我們遇到的問題相對較少。至於施行改革對這方面的全面影響，則仍有待觀察。

#### **(a) 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53. 在改革之下，經修訂的第 62 號命令就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作出規定，賦權法庭在處理非正審申請時，可(a)以簡易及概括的方法評估應付的訟費，而無須經過訟費評定程序（即收取方的訟費單上每項費用均可能受審查）；及(b)命令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有關款項須迅速支付。第一項規定旨在免卻繁冗的評定程序，從而節省時間及訟費；第二項規定則旨在減少不當的非正審申請。

54. 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已被更多地使用。在改革後的期間，原訟庭及區院曾分別進行 373 及 1,103 宗簡易程序評估訟費<sup>11</sup>。所有由聆案官聆訊的非正審申請，一律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表 15.1： 原訟庭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

原訟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	373

表 15.2： 區院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	1,103

(b) 暫定訟費評定

(i) 由總司法書記評定

55. 在改革實施前，倘若訟費單的款額不超逾港幣 \$100,000，總司法書記可不經聆訊，作出暫定訟費評定，並以通知書通知各方暫時評定的款額。改革後，總司法書記獲賦權，可在訟費單的款額不超逾港幣 \$200,000 的情況下，進行暫定訟費評定。此安排旨在減少進行正式訟費評定聆訊<sup>12</sup>的訟費單數目，從而節省時間及訟費。在改革後的期間，在原訟庭及區院分別共有 202 及 134 份訟費單，是由總司法書記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的。

(ii) 由聆案官評定

56. 由聆案官作出暫定訟費評定，是改革引進的新措施。在此新措施下，訟費評定官可(a)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進行暫定訟費評定，及(b)就其所准予的訟費款額，作出暫准命令。除非在暫准命令發出後的 14 天內有其中一方申請聆訊，否則暫准命令於 14 天後即成為絕對命令。倘經過訟費評定後，准予的款額結果並沒有大幅超逾暫准命令所准予的款額，訟費評定官可命令申請聆訊的一方，支付該聆訊的訟費。由聆案官作出暫

<sup>11</sup> 有關系統所收錄在原訟庭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偏低，原因是很多在一般或特別內庭聆訊中，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個案並無包括在內。司法機構正考慮作出改變，修訂指引以述明應收錄的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類別。

<sup>12</sup> “正式訟費評定聆訊”指口頭的訟費評定聆訊。

定訟費評定，旨在減少進行正式訟費評定聆訊<sup>12</sup>的訟費單數目，從而節省時間及訟費。在改革後的期間，在原訟庭及區院分別有133份及24份訟費單，是由聆案官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的。

57. 由總司法書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由聆案官所作的暫定訟費評定，及聆案官聆訊的正式訟費評定<sup>12</sup>的總數列述如下：

表 16.1： 原訟庭進行訟費評定的數目

原訟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由總司法書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	202
由聆案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	133
由聆案官聆訊的正式訟費評定 <sup>12</sup>	206 <sup>13</sup>
<b>合計</b>	<b>541</b>

表 16.2： 區院進行訟費評定的數目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由總司法書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	134
由聆案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	24
由聆案官聆訊的正式訟費評定 <sup>12</sup>	98 <sup>13</sup>
<b>合計</b>	<b>256</b>

(c) 申索訟費及准予訟費

(i) 經訟費評定

58. 在改革後的期間，原訟庭及區院的申索訟費與經評定而准予的訟費的百分比，分述如下：

<sup>13</sup> 統計數字可能有重複計算的情況，原因是有關訴訟方可能在申請暫定訟費評定後，再申請正式訟費評費評定聆訊。然而，此類個案不會很多。

表 17.1： 原訟庭申索的訟費與經評定而准予的訟費

原訟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獲准予的百分比 (准予訟費總額 / 申索訟費總額)	經評定的訟費單數目
<= 20%	18
> 20% - 40%	27
> 40% - 60%	73
> 60% - 80%	146
> 80%	277
<b>合計</b>	<b>541</b>

表 17.2： 區院申索的訟費與經評定而准予的訟費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准予的百分比 (准予訟費總額 / 申索訟費總額)	經評定的訟費單數目
<= 20%	7
> 20% - 40%	12
> 40% - 60%	60
> 60% - 80%	108
> 80%	69
<b>合計</b>	<b>256</b>

## (ii) 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59. 在改革後的期間，原訟庭及區院的申索訟費與以簡易程序評估而准予的訟費的百分比統計數字，分述如下：

表 18.1： 原訟庭申索的訟費與以簡易程序評估而准予的訟費

原訟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獲准予的百分比 (准予訟費總額 / 申索訟費總額)	以簡易程序評估數目
<= 20%	13
> 20% - 40%	36
> 40% - 60%	66
> 60% - 80%	106
> 80%	152
<b>合計</b>	<b>373</b>

表 18.2： 區院申索的訟費與以簡易程序評估而准予的訟費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獲准予的百分比 (准予訟費總額 / 申索訟費總額)	以簡易程序評估數目
<= 20%	0
> 20% - 40%	12
> 40% - 60%	15
> 60% - 80%	33
> 80%	1,043 <sup>14</sup>
<b>合計</b>	<b>1,103</b>

**(F)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60. 於不同階段聆訊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案件的數目（即非正審申請、案件管理傳票、案件管理會議、審訊前覆核及審訊）列述如下。

表 19.1：於不同階段在原訟庭聆訊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案件的數目

原訟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聆訊的數目		
	涉及至少一位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所有訴訟人均 有律師代表	合計
非正審申請	942 (36.9%)	1,614 (63.1%)	<b>2,556</b>
案件管理傳票	60 (26.2%)	169 (73.8%)	<b>229</b>
案件管理會議	125 (18%)	568 (82.0%)	<b>693</b>
審訊前覆核	62 (26.0%)	177 (74.0%)	<b>239</b>
審訊	82 (34.3%)	157 (65.7%)	<b>239</b>

<sup>14</sup> 就區院而言，幾乎所有訟費評估中（約 95%），獲准予訟費相對申索訟費的百分比皆在此範圍內。區院出現如此高百分比，是由於大量（652 宗）以簡易程序評估的個案的申索訟費款額少於或相等於\$1,000。此類個案主要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而准予款額一般為\$200/\$100。此外，此高比率的個案亦包括沒有訟費陳述書的個案，在這些個案中，在聆訊中口頭提出的申索被輸入電腦並被當作等同於獲准予的款額。有關系統已於最近加以改良，日後此類情況不會再被納入作分析。

表 19.2： 於不同階段在區院聆訊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案件的數目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聆訊的數目		
	涉及至少一位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所有訴訟人均 有律師代表	合計
非正審申請	428 (48.9%)	447 (51.1%)	<b>875</b>
案件管理傳票	432 (60.2%)	286 (39.8%)	<b>718</b>
案件管理會議	327 (50.2%)	324 (49.8%)	<b>651</b>
審訊前覆核	81 (65.9%)	42 (34.1%)	<b>123</b>
審訊	159 (52.7%)	143 (47.3%)	<b>302</b>

61.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增加，為法院帶來挑戰。對此，我們正從多方面著手應付。改變解決爭議的文化，以及採用調解，均有助解決問題。擴大法律援助亦有助改善情況。我們歡迎政府當局最近建議，藉着上調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以擴大法律援助範圍。此外，法律界亦應提供義務法律服務，各盡所能。

62. 在改革實施後，司法機構繼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適切的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設施及服務已有所加強，例如，為改革特別製作短片，更新介紹高院及區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更新法庭表格範本，以及把資源中心的網站連結至改革的網站。向資源中心查詢的次數，由改革前的期間的 13,893 次，增至改革後的期間的 15,189 次。

表 20.1： 向資源中心查詢的次數

	改革前的期間 (2.4.08 – 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2.4.09 – 31.3.10)
向資源中心查詢的次數	13,893	15,189



## (G) “個別改變”的實踐情況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7條作出針對無理纏擾訴訟人的命令

63. 《高等法院條例》第27條規定，原訟庭可應律政司司長或受影響的人的申請作出命令，使無理纏擾訴訟人在未獲原訟庭許可的情況下，不得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不得繼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在改革後的期間，法庭並無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27條作出命令。<sup>15</sup>

表 21.1：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27條作出針對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的數目

高等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應律政司司長申請	0
應受影響訴訟方申請	0

(b) 根據第62號命令作出的虛耗訟費命令

64. 根據第62號命令，法庭可對某法律代表，作出虛耗訟費命令。虛耗訟費命令可不准予法律代表與其當事人之間的訟費；及指示該法律代表須向其當事人償還該當事人被命令支付給該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的訟費，或須彌償其他各方所招致的訟費。在改革後的期間，原訟庭曾對律師作出共3項虛耗訟費命令，區院則曾作出1項對律師的虛耗訟費命令。<sup>16</sup>

表 22.1： 原訟庭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數目

原訟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大律師	0
律師	3

<sup>15</sup> 在改革後的期間，雖然法庭並無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27條作出命令，但法庭曾對無理纏擾訴訟人，作出一項限制申請命令，及七項限制程序命令。

<sup>16</sup> 若干法律執業者因承諾不收取或承諾支付其當事人應付的部份訟費，而免受虛耗訟費命令。

表 22.2： 區院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數目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大律師	0
律師	1

(c) 單一共聘專家

65. 改革的其中一項措施，是賦權法庭命令訴訟各方委任單一共聘專家。在適合的案件中委任單一共聘專家，既可避免不同專家因偏袒己方而意見分歧，亦只需招致一項費用及開支。在改革後的期間，原訟庭有共 9 宗案件委任了單一共聘專家，區院則有 2 宗。<sup>17</sup>

表 23.1： 委任單一共聘專家的原訟庭案件數目

原訟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9

表 23.2： 委任單一共聘專家的區院案件數目

區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2

(d) 上訴(i) 不服聆案官就非正審申請作出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數目

66. 不服聆案官就非正審事宜作出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在原訟庭方面，不服此等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數目，由改革前的期間的 157 宗，增至改革後的期間的 170 宗；而區院方面，則由 53 宗，增至 81 宗。

<sup>17</sup> 這些統計數字只涵蓋委任單一共聘專家的案件數目。在某些案件中，雖然並無委任單一共聘專家，但曾委任多於一位共聘專家，或由多於一位專家呈交共同報告。

表 24.1：不服聆案官就原訟庭非正審申請作出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數目

原訟庭	改革前的期間 (2.4.08-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57

表 24.2：不服聆案官就區院非正審申請作出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數目

區院	改革前的期間 (2.4.08-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53

## (ii) 上訴許可的申請數目

67. 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數目，由 73 宗增至 126 宗，分項數字詳列如下。數字增加，是由於有關訴訟方必須先取得上訴許可，才能就非正審判決提出上訴。必須取得上訴許可的規定是由改革所引進。

表 25.1：上訴許可的申請數目

	改革前的期間 (2.4.08-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來自原訟庭案件	22	52
來自區院案件	35	46
來自其他法院案件	16	28
<b>合計</b>	<b>73</b>	<b>126</b>

## (iii) 向上訴法庭提出非正審上訴的數目

68. 因批予許可而得以入稟上訴法庭的非正審上訴數目，由 196 宗減至 101 宗，分項數字詳列如下。數字顯著減少，很可能是由於是項上訴許可的規定，已先把缺乏理據的上訴濾除。

表 26.1： 向上訴法庭提出非正審上訴的數目

	改革前的期間 (2.4.08-31.3.09)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來自原訟庭案件	179	78
來自區院案件	10	14
來自其他法院案件	7	9
<b>合計</b>	<b>196</b>	<b>101</b>

## V. 總結

69. 改革在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實施大致順利，進展令人滿意。但是，改革成功的關鍵，繫於法官及法律界人士在文化方面的改變。這種文化的改變已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要改善我們的民事司法制度，總不可能一蹴即就，而要完全體現改革的影響及好處，仍需要一段時間。待取得較長時間的統計數字後，將會作出更確切和更全面的結論。監察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改革後制度的運作情況，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建議，確保新制度得以行之有效。

## VI. 徵詢意見

70.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內容，並提出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0 年 12 月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成員名單

- 當然主席**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當然委員**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非當然委員**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芮安牟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驊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嫻華女士  
黃惠沖先生（經諮詢律政司司長後委任的律政司人員）  
鄭寶昌先生（經諮詢法律援助署署長後委任的法律援助署人員）  
資深大律師林孟達先生（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後委任的大律師）  
黎庭康先生（經諮詢香港律師會會長後委任的律師）  
陳炳煥先生（調解界成員）

## 附件 B

在原訟庭就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問卷收集所得的回應

原訟庭	期間 (1.7.09-31.3.10)	
予以處置的 案件總數 (以處置訴訟方計算)	發出的 問卷數目 <sup>1</sup>	收回的 問卷數目
<b>3,152</b>	<b>869</b>	<b>279</b>

原訟庭	期間 (1.7.09-31.3.10)			
根據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根據第 62A 號命令 作出的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作出附帶條款 和解提議的數 目	包括非金錢 的和解提議	接受附帶條 款和解提議 而案件和解 的數目	作出附帶條 款和解提議 的數目	接受附帶條 款和解提議 而案件和解 的數目
<b>172</b>	<b>23</b>	<b>64</b>	<b>27</b>	<b>15</b>

<sup>1</sup> 有關第 22 號命令及第 62A 號命令的問卷，應只於下述情況才向訴訟方發出：(1)當法庭通知訴訟方已按同意傳票議定的條款作出並具處置效果的命令（不論是對訴訟方或整件案件予以處置）；或(2)當法院登記處櫃檯收到具處置效果的同意令（不論是對訴訟方或整件案件予以處置）；或(3)當訴訟各方達成和解時（不論是在審訊中或快將進行審訊時）。

在區院就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問卷收集所得的回應

區院	期間 (1.7.09-31.3.10)		
	予以處置的 案件總數 (以處置訟方計算)	發出的 問卷數目 <sup>1</sup>	收回的 問卷數目
	<b>11,979</b>	<b>1,134</b>	<b>818</b>

區院	期間 (1.7.09-31.3.10)			
	根據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根據第 62A 號命令 作出的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作出附帶條款和 解提議的數目	包括非金錢 的和解提議	接受附帶 條款和解 提議而案 件和解的 數目	作出附帶條 款和解提議 的數目	接受附帶 條款和解 提議而案 件和解的 數目
<b>505</b>	<b>34</b>	<b>239</b>	<b>57</b>	<b>15</b>

<sup>1</sup> 有關第 22 號命令及第 62A 號命令的問卷，應只於下述情況才向訟方發出：(1)當法庭通知訟方已按“同意傳票”議定的條款作出並具處置效果的命令（不論是對訟方或整件案件予以處置）；或(2)當法院登記處櫃枱收到具處置效果的同意令（不論是對訟方或整件案件予以處置）；或(3)當訟各方達成和解時（不論是在審訊中或快將進行審訊時）。